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陈刚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审阅陈刚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桂良

\_\_\_\_\_  
朱智伟

\_\_\_\_\_  
李进一

2019年04月25日